**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WGSS-XDJT-Z-2025003**

**项目名称：5亿CB承销服务**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 购 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5亿CB承销服务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3](#_Toc18655)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5亿CB承销服务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6](#_Toc186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1388)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_Toc21377)

[一、 说明 11](#_Toc29602)

[二、 采购文件 11](#_Toc305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135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539)

[五、 开标和评标 16](#_Toc2442)

[六、 授予合同 20](#_Toc6508)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22](#_Toc2395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13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_Toc2975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0](#_Toc10010)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5亿CB承销服务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5亿CB承销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公告类型：**采购公告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编号：**WGSS-XDJT-Z-2025003

**四、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五、项目名称：**5亿CB承销服务

**六、预算金额：**1500000元

**七、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概述** |
| 1 | 5亿CB承销服务 | 1项 | 150 | 5亿CB承销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内；

3.投标供应商须为金融机构且具备行业监督部门认定的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登录申请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将以下书面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亦可通过邮箱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462978466@qq.com进行报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介绍信；

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加盖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30。

3.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购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每份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4：30

2.递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展银大厦1楼1号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14：30

4.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展银大厦1楼1号会议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4：30

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十二、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7个日历日，以公告发布次日起计。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3.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13676780329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展银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083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 13626506308/13958779970 传真: 0577-8827012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160019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5亿CB承销服务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亿CB承销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7月13日下午17: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270122，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43759625@qq.com 。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13676780329。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相关附件：

采购文件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 |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展银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08300 |
| 2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 13626506308/13958779970 |
| 3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 5亿CB承销服务  项目编号：WGSS-XDJT-Z-2025003 |
| 4 | | 采购内容 | 5亿CB承销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整。 |
| 5 | | 服务时间 |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
| 6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项目采购公告 |
| 7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5日14：30 |
| 11 |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提交。  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 15 | |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 **（1）资格审查资料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2）技术资信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3）商务报价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4）“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三份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密封于U盘内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用于后续电子存档，不作为评审依据。**  **（5）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自装订成册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6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  （1）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供应商单位章不得以分公司章、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印章。 |
| 17 |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展银大厦1楼1号会议室 |
| 18 |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14：30  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展银大厦1楼1号会议室 |
| 19 |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在开标室里同时开启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9）将开启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乐采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 履约担保 | 无需提交 |
| 22 | | 原 件 | □提交  **🗹**不提交 |
| 23 |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24 | 合同备案 |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5 | 合同履约管理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6 | 解释权 | | 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的，请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合格条件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以及采购人集团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以及采购人集团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以及采购人集团网站。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三部分构成：**

**（1）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如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直属总机构的一级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
| 4 | 投标供应商须为金融机构且具备行业监督部门认定的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6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7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账为准（加盖公章）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 **▲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4. 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5. 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6. **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承销业绩 |
| （1） | 全国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 （2） | 浙江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 （3） | 温州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 （4） | 全国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
| （5） | 浙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
| 5 | 银企合作 |
| （1） | 截止2025年3月末授信获批额度 |
| （2） | 债券投资支持情况 |
| （3） | 债券承销合作情况 |
| 6 | 直接投资承诺/批复 |
| 7 | 承销方案及人员配置 |
| （1） | 承销方案 |
| （2） | 项目申报流程及发行进度安排 |
| （3） | 包销承诺及包销措施说明的可行性情况 |
| （4） |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 （5） | 增值服务 |
| 8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10.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
2.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3.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4. **电子投标文件1份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文件，储存在U盘内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用于后续电子归档，不作为评审依据。**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供应商若提交原件资料，应将原件单独包封，与投标文件一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里核查，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原件资料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1. 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行前准备工作、资产评估费、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成功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1.2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3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4 报价货币基础为人民币。

11.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11.6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投标单位账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合同经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

用正本的复印。

* 1.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应分别制作编制、装订、密封。**

**15.3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后确认投标资格：**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的同时另行委派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在资格审查材料开启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在资格审查材料开启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8.2 包装与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8.3 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乐采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2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

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其技术资信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1.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投标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6）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未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投标的；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条款的。

21.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若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1.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0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1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1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4家的，则本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1.13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4家的情形，如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无重大异议，或经专家论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同时采购信息已在本办法规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法定或本办法规定，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认可后，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3.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第三名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23.4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5）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以及采购人集团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一般不少于 3 日。

25.3 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签订合同

26.1 公告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6.4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收取，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由2家中标供应商按承销比例分摊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28.3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29.乐采云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温州市市属国企区）**

本次招标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中标供应商需缴纳乐采云技术服务费，相关收费标准详见链接：<https://www.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061&topicId=8625>（具体以系统实际收费为准）。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

（2013版）

# 版权所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下载地址：https://www.nafmii.org.cn/ggtz/gg/201309/t20130902\_198021.html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如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直属总机构的一级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
| 4 | 投标供应商须为金融机构且具备行业监督部门认定的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6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7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账为准（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承销业绩 |
| （1） | 全国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 （2） | 浙江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 （3） | 温州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 （4） | 全国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
| （5） | 浙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
| 5 | 银企合作 |
| （1） | 截止2025年3月末授信获批额度 |
| （2） | 债券投资支持情况 |
| （3） | 债券承销合作情况 |
| 6 | 直接投资承诺/批复 |
| 7 | 承销方案及人员配置 |
| （1） | 承销方案 |
| （2） | 项目申报流程及发行进度安排 |
| （3） | 包销承诺及包销措施说明的可行性情况 |
| （4） |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 （5） | 增值服务 |
| 8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分别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 实际技术规格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承销业绩**

**全国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承销支数（支）** | **排名** | **备注** |
|  |  |  |  |

**注：**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全国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总支数排名。**

**承销商支数业绩以wind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须提供wind截图，并经盖公章确认。**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排名情况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浙江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承销支数（支）** | **排名** | **备注** |
|  |  |  |  |

**注：**

**1.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浙江区域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支数排名。**

**2. 承销商支数业绩以wind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NAFMII）），须提供wind截图，并经盖公章确认。**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温州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承销支数（支）** | **排名** | **备注** |
|  |  |  |  |

**注：**

**1.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温州区域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支数排名。**

**2. 承销商支数业绩以wind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NAFMII）），须提供wind截图，并经盖公章确认。**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排名情况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全国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发行金额（亿元）** | **得分** | **承销支数（支）** | **得分** |
|  |  |  |  |  |

**注：**

**1.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全国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承销总金额和承销总支数。**

**2. 承销业绩以wind 资讯金融终端为准，请逐笔提供wind截图并经盖公章确认。**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浙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发行金额（亿元）** | **得分** | **承销支数（支）** | **得分** |
|  |  |  |  |  |

**注：**

**1.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浙江省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承销总金额和承销总支数。**

**2. 承销业绩以wind 资讯金融终端为准，请逐笔提供wind截图并经盖公章确认。**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银企合作**

**（1）截止2025年3月末授信获批额度**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截止2025年3月末授信获批额度（亿元）** | **备注** |
|  | **金额：** |  |

**注：1. 此表填写投标供应商“截止2025年3月末，对采购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授信获批额度” 。**

**2. 附授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债券投资支持情况**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债券投资支持情况（亿元）** | **备注** |
|  | **金额：** |  |

**注：1.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参与采购人债券投资并成功缴款情况。**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配售结果表、缴款通知书等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债券承销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债券承销合作情况（支）** | **备注** |
|  | **支数：** |  |

**注：1.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为采购人成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情况。**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发行情况公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直接投资承诺/批复**

**直接投资承诺/批复（参考格式）**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要求，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如中标，承诺对本项目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投债额度不少于 元。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需另提供加盖总行/总部相关部门盖章出具的有效授信批复（批复内容应明确可用于债券投资业务）**

**附件七 包销承诺函**

**包销承诺函**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针对本项目发行包销做出以下承诺： （承诺内容，对主承销业务发行后进行余额包销）。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 发行工作中，确保以上承诺能够得以履行。如发行余额包销无法满足承诺要求。我们理解并同意采购人有权扣罚相应承销费用以弥补无法满足发行余额包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销费用金额无法弥补无法满足包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的权利。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资历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拟任职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个人履历 | | | | | | | | | |
|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债券承销业绩  （格式可根据承销业绩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岗位 | 学历 | 拟任本次承销业务的职务 | 参与承销企业项目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项目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

2、按评分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标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报价）** | **备注**  **（年承销费率折算成BP）** |
| 1 | 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融机构选聘 | % | 计： BP |

**说明：**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以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8%（即8B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承销费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单支承销费=当期发行额\*年承销费率\*发行期限（年）（1年按365天计）
4. 投标供应商根据其每一期的发行额度和中标承销费率与采购人按实结算。中标供应商获得的最终承销费用为中标供应商完成本次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行前准备工作、资产评估费、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成功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5.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协助集团进行债券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销售及后续管理等工作。包括且不限制于编制募集说明书、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集团共同协调会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工作，对集团所出具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以上内容均已含在报价中。
6. **▲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不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总则**

1、 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是为本采购项目而提出。

2、 所有的文件、资料等均准确，并保证真实可靠。

3、 响应文件及合作协议中凡涉及采购人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4、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完成本采购内容及相关承诺的，按违约条款处理，违约条款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约定。

**二、 项目说明**

1. 集团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CB”)：
2. 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
3.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4. 债券担保：抵押
5.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 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到期债务等。
7. 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整。
8. **最高限价：按照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以基点（BP）为单位，报价要求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最高限价为8BP。**
9. **中标2家候选供应商联合承销本项目，第一名承销比例60%，第二名承销比例40%。**
10. **项目评估费用包干，由承销商按承销比例支付，评估机构需符合相关要求。**
11. **注册与发行说明**

采用一次性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采购人自主确定每期发行规模。

1. **承销费支付方式**
2. 最终承销费用为：单支承销费=当期发行额\*年承销费率\*发行期限（年）（1年按365天计），即为发行商完成本次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的成功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3. 承销费采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每期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4. 本项目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放弃发行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全部额度或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发行，采购人无需向主承销方支付发行费用。
5. **供应商需完成的工作**

担当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承销商的职责和义务如下：

1. 策划采购人发行债券承销的前期准备工作；
2. 协调各中介机构，快速、高质量的完成相关工作；
3. 设计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4. 制作全套发行申请材料；
5. 协助采购人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6. 组建承销团，领导承销团成员共同完成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发行工作；
7. 协助采购人完成本期债券承销的登记托管工作；
8. 协助采购人完成发行后信息披露工作；

9、 协助采购人完成发行后还本付息工作；

10、 其他应当由主承销商完成的合理工作。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前两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备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部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承销业绩 | 1.1全国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6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全国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总支数排名第1-5名得3分；排名第6-10名得2分；排名第11-15名得1分；排名第16名及以后得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排名不得分。 |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全国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总金额排名第1-5名得3分；排名第6-10名得2分；排名第11-15名得1分；排名第16名及以后得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排名不得分。 |
| 注：承销商支数业绩以wind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需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2浙江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6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浙江区域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支数排名第1-5名得3分；排名第6-10名得2分；排名第11-15名得1分；排名第16名及以后得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排名不得分。 |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浙江区域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总金额排名第1-5名得3分；排名第6-10名得2分；排名第11-15名得1分；排名第16名及以后得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排名不得分。 |
| 注：承销商支数业绩以wind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NAFMII）），需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3温州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 6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温州区域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支数排名第1-5名得3分；排名第6-10名得2分；排名第11-15名得1分；排名第16名及以后得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排名不得分。 |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温州区域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总金额排名第1-5名得3分；排名第6-10名得2分；排名第11-15名得1分；排名第16名及以后得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排名不得分。 |
| 注：承销商业绩以wind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NAFMII）），需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4全国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 5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全国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承销总金额评分：每完成承销金额1亿元得0.2分，满分5分。涉及联席承销的，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 |
| 注：提供wind资讯金融终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全国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承销总支数评分：每完成承销1笔得0.5分，满分5分。 |
| 注：提供wind资讯金融终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5浙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 3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浙江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承销总金额评分：每完成承销金额1亿元得0.2分，满分3分。涉及联席承销的，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 |
| 注：提供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wind披露的浙江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承销总支数评分：每完成承销1笔得0.5分，满分3分。 |
| 注：提供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银企合作 | 2.1截止2025年3月末授信获批额度 | 5 | 对采购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银行授信获批额度评分，15亿元（含）及以上得5分，10亿元（含）-15亿元（不含）得4分，5亿元（含）-10亿元（不含）得2分，5亿元（不含）以下得1分，授信额度为0不得分。 |
| 注：授信额度是不包含承销，含一般授信，投债，低风险的额度，提供授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2债券投资支持情况 | 8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参与采购人债券投资并成功缴款，1-3名得8分，4-6名得6分，7-9名得4分，排名第10名及以后得2分。 |
| 注：提供配售结果表、缴款通知书、采购人书面说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3债券承销合作情况 | 3 |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为采购人成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每提供一单（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各记一单）得1分，满分3分。 |
| 注：提供非金债发行情况公告、采购人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直接投资承诺/批复 | | 5 |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承销债券投资的有效授信批复，投债额度6亿元（含）以上得5分，5亿元（含）-6亿元（不含）得4分，4亿元（含）-5亿元（不含）得3分，3亿元（含）-4亿元（不含）得2分，2亿元（含）-3亿元（不含）得1分，1亿元（含）-2亿元（不含）得0.5分，1亿元（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
| 注：提供直接投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并取得加盖总行/总部相关部门盖章出具的有效授信批复（批复内容应明确可用于债券投资业务），否则不得分。 |
| 4 | 承销方案及人员配置 | 4.1承销方案 | 3 | 根据承销方案及服务内容是否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是否充分了解发行人情况，方案是否有针对性等情况，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A档3-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
| 4.2项目申报流程及发行进度安排 | 3 | 在方案切实可行的前提下，根据所有投标供应商项目申报流程及发行进度安排，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A档3-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
| 4.3包销承诺及包销措施说明的可行性情况 | 3 | 根据包销承诺及包销措施情况，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A档3-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
| 4.4项目负责人资历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3 |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配置人员的履历、资格、业绩、荣誉等情况，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A档3-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
| 注：提供业绩证明、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5增值服务 | 3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采购人有利的相关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情况，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A档3-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

其他说明：

（1）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文件、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证书、证件、证明文件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里核查，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原件资料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2）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

（4）以上评分保留小数1位（四舍五入）。

1. **商务评分（30分）：**

（1）年承销费率以BP为单位进行计算，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5家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在5-9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在≥10家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去除一个最高价和次高价与一个最低价和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

（2）▲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以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8%（即8B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得分计算时将承销费率折算成BP，以便于计算。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满30分；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1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0.5分；

　3）以上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如 A=投标报价，B=评标基准价

　当A ＞B时，报价得分=30-（A-B）\*1

　当A ＜B时，报价得分=30-（B-A）\*0.5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决定排序）

5.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